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声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已完成有关前期工作，具备公开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关于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证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建设的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凤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特此说明，望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此致。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资金证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K3WH17L, 电话: 020-3696038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汤千卉同志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贾汶睿同志为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管理服务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招标联系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6日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施工代建 管理服务招标自行监管的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代建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代建管理服务不属于第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我单位自行监管本次招投标全过程活动。

特此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